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 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时有效的《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

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2 年 4 月 7 日公告发出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00 在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 2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于 2012 年 4 月 22 日至 2012 年 4 月 2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2、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股份 53,351,0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9%，其中：

（1）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53,278,1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4%；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10 名，代表股份 72,9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周方洁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表决：

- （1）激励计划的目的
- （2）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3）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4）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 （5）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分配情况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 （7）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条件和授予程序
- （8）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及程序
- （9）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
- （10）公司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原则
- （11）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2）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3）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计划

2、《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公告列明的内容一致。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和表决权数。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进行计票、监票。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表决结果后确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 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 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伟民 _____

负责人：吕秉虹 _____

梁作金 _____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